

针对加州有线通信用户的灾后消费者保护措施

如果加州州长或美国总统宣布您所在地区处于紧急状态，导致固定电话服务的失去或中断¹，或者固定电话服务质量下降，² 则固定电话提供商应为其住宅和小企业用户（5 个电话线或以下）提供以下保护，保护期限为自宣布紧急状态之日起至少 12 月，或由加州紧急服务办公室（California Office of Emergency Services）决定的适当期限：

1. 免去开通远程呼叫转移、远程访问呼叫转移、呼叫转移功能和讯息服务的一次性激活费用；
2. 免去远程呼叫转移、远程访问呼叫转移、呼叫转移、呼叫转移功能和讯息服务的一个月费用；
3. 免去在用户的临时住地或新的永久住地安装服务的服务费，以及当用户搬回住宅时的服务安装费；
4. 免去在临时住处的一个电话插孔和相关线路的费用，无论用户是否有室内线路计划（Inside Wire Plan）；
5. 对于有室内线路计划的用户，在回到永久住处后，免去最多五个电话插孔和相关线路的费用；及
6. 对于没有室内线路计划的用户，在回到其永久住处后，免去一个电话插孔和相关线路的费用。

* * *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服务供应商。

¹ “中断”是指（1）失去拨号音；（2）无法接通或其他服务无法正常运行；或（3）由于灾难使服务无法正常运行而导致呼叫者无法拨打或接听语音电话的情况，因此呼叫者无法拨打 9-1-1 电话。

² “质量下降”发生在以下情况中：服务没有完全失去，但呼叫者仍然遇到较差的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无法接通、快速忙音和/或掉线，包括 9-1-1 电话。